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以下简称“SMT 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对 SMT 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调整,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延长 SMT 项目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 SMT 项目建设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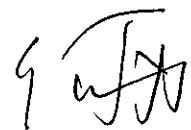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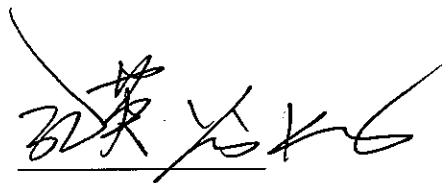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7 日